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4 号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达到重大诉讼的公告》显示,因前期印度尼西亚(以下简称印尼)中央投资部长分别对你公司 Madani 镍矿、IPC 煤矿签发采矿权证撤销令,你公司印尼子公司 PT.Madani Sejahtera、PT.Integra Prima Coal 分别对印尼投资部长提起诉讼,要求撤销采矿权证撤销令等,相关案件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、7 月 13 日被印尼雅加达行政法院受理。上述诉讼金额累计15,545 万元,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92%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以上事项,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2.5 条、第 8.6.3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

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>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9日